

## 1998年11月18日恢復賣地議案辯論

### 進度報告

#### 目的

立法會在 1998 年 11 月 18 日的會議席上通過議案，促請政府於 1999 年 4 月恢復賣地，並檢討現行賣地方法，引入彈性機制，使今後土地供應可根據市場供求而調節，從而滿足對土地及房屋的需求，並可藉以穩定政府財政收入。

2.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的跟進工作。

#### 目前情況

3. 政府在 1999 年 2 月 12 日宣布由 1999 年 4 月起恢復賣地，並公布了 1999/2000 年度至 2003/2004 年度的賣地和土地發展計劃。就 1999/2000 年度而言，政府已制定了列明個別用地的拍賣和招標時間表，亦制定了土地儲備表，列載政府可按申請制度，以拍賣或招標方式出售的用地。第一次拍賣將於 1999 年 4 月 20 日舉行。

4. 在作出恢復賣地的決定和制定上述計劃時，政府已考慮過所有相關的因素。政府政策的目的是要維持樓市穩定，並提供足夠的土地應付香港的各項長遠需要。土地儲備表上的用地加上適度的拍賣和招標計劃的組合，可讓市場決定最合適的土地出售量和推出額外土地的時間。這個新機制提供的彈性，可讓政府對市場需求作出反應，並同時維持整體的穩定，有助政府達致穩定樓價的目標。

**規劃環境地政局**

**1999年3月**